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7,024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9.03%。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568萬元。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458萬元。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21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70,239	522,992	300,980	282,064
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399,852)	(325,362)	(207,228)	(198,752)
毛利		170,387	197,630	93,752	83,3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776	3,785	5,676	2,43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4,431	651	3,646	(1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39)	(13,278)	(2,718)	(6,30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687)	(29,186)	(17,795)	(13,709)
其他收益及損失					
廉價購買收益	13	992	–	992	–
處置子公司損失	14	(680)	–	(680)	–
經營溢利		142,980	159,602	82,873	65,623
融資成本	7	(1,355)	(2,509)	(796)	(1,4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1,625	157,093	82,077	64,147
所得稅	6	(16,393)	(19,636)	(9,468)	(6,320)
本期間溢利	7	125,232	137,457	72,609	57,82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977)	(2,046)	(3,541)	1,532
– 處置一間子公司有關的重新分類	14	680	–	680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4,935	135,411	69,748	59,35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5,676	82,834	43,160	34,027
非控股權益	49,556	54,623	29,449	23,800
	125,232	137,457	72,609	57,827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582	80,788	39,502	35,559
非控股權益	50,353	54,623	30,246	23,800
	124,935	135,411	69,748	59,359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0.021	0.023	0.012	0.0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69,320	265,9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568	5,6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83	4,312
無形資產		33,748	32,9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586	5,15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577	—
		<u>328,782</u>	<u>314,045</u>
流動資產			
存貨		55,522	34,06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83,465	281,38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95,157	201,6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3	20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646	20,7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25	8,97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0,923	5,003
應收股東的款項		343	312
可回收稅項		3,141	1,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032	127,514
		<u>812,157</u>	<u>680,9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17,028	99,97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2,154	54,939
借款		80,000	60,000
應付股息		29,808	14,1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3,138	98,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497	25,920
應付所得稅		6,208	15,505
		<u>423,833</u>	<u>368,485</u>
流動資產淨值		<u>388,324</u>	<u>312,41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17,106</u>	<u>626,46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000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528	3,729
	<u>14,528</u>	<u>23,729</u>
資產淨值	<u>702,578</u>	<u>602,734</u>
權益		
股本	40,259	40,259
儲備	338,152	284,8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8,411	325,146
非控股權益	324,167	277,588
總權益	<u>702,578</u>	<u>602,73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可分佔儲備	實繳盈餘	重組儲備	合併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及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如前列報	40,259	756,796	25,141	933	89,227	(613,604)	(32,408)	35,766	23,036	325,146	277,588	602,73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3(a))	-	-	-	-	-	-	-	-	(5,659)	(5,659)	(3,774)	(9,43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0,259	756,796	25,141	933	89,227	(613,604)	(32,408)	35,766	17,377	319,487	273,814	593,30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75,676	75,676	49,556	125,23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1,774)	-	-	(1,774)	797	(977)
— 處置子公司有關的重新分類	-	-	-	-	-	-	680	-	-	680	-	68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94)	-	75,676	74,582	50,353	124,935
宣佈派發及應付股息	-	(15,658)	-	-	-	-	-	-	-	(15,658)	-	(15,658)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	-	2,000	(2,000)	-	-	-
動用其他儲備	-	-	-	-	-	-	-	(888)	888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40,259</u>	<u>741,138</u>	<u>25,141</u>	<u>933</u>	<u>89,227</u>	<u>(613,604)</u>	<u>(33,502)</u>	<u>36,878</u>	<u>91,941</u>	<u>378,411</u>	<u>324,167</u>	<u>702,578</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0,259	773,878	25,141	933	89,227	(613,604)	(30,404)	37,847	(134,924)	188,353	140,338	328,69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82,834	82,834	54,623	137,45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至呈列貨幣	-	-	-	-	-	-	(2,046)	-	-	(2,046)	-	(2,04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46)	-	82,834	80,788	54,623	135,411
宣佈派發及應付股息	-	(9,398)	-	-	-	-	-	-	-	(9,398)	-	(9,398)
非控股權益之認股資本	-	-	-	-	-	-	-	-	-	-	8,701	8,701
動用其他儲備	-	-	-	-	-	-	-	(2,714)	2,714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40,259</u>	<u>764,480</u>	<u>25,141</u>	<u>933</u>	<u>89,227</u>	<u>(613,604)</u>	<u>(32,450)</u>	<u>35,133</u>	<u>(49,376)</u>	<u>259,743</u>	<u>203,662</u>	<u>463,40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19,157</u>	<u>13,627</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07	65
已收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668	14,7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63)	(23,471)
購買無形資產	(822)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15,92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8,689	-
預付款增加	-	(8,701)
已抵押按金減少	-	5,3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8,043)</u>	<u>(12,03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57)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31)	7,764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4,715	43,065
已付利息	(1,355)	(2,509)
來自借款的所得款項	20,000	-
銀行借貸之還款	(10,000)	(24,746)
非控股權益之認股資本	-	8,7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3,329</u>	<u>32,1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443	33,71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514	98,8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75</u>	<u>20</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3,032</u></u>	<u><u>132,54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宗礦產貿易、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以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惟採用下文所載的新會計政策以及因應用附註3所述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規定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內所包含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內所包含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3(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見下文附註3(b)）的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留存收益及非控股權益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留存收益	23,03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增加(下文附註3(a)(ii))	<u>(5,659)</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重列 留存收益	17,377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	277,5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增加 (下文附註3(a)(ii))	<u>(3,774)</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重列非控股權益	<u><u>273,814</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則該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
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現金流量。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上述所有其他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應收票據已從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為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該等應收票據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因此，公平值為人民幣44,162,000元的應收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該等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接近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37,219	233,419
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投資)	44,162	44,16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82,540	176,90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0,735	20,735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股東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4,292	14,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27,514	127,514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型，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替換為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應收貿易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即應收票據)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須受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為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一部份，其產生自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財務工具違約事件。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發放貸款起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為基準。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票據的支付由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擔保。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的列報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總賬面值中扣除。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扣減資產之賬面值。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之影響

(a)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其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貿易賬款已經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準備的增加為人民幣3,800,000元。於本期間內，虧損準備減少人民幣1,800,000元。

(b)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準備為人民幣5,633,000元。於本期間內並無確認更多虧損準備。

由於上述變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的影響導致額外減值準備如下：

	應收 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2,363	—
確認之額外減值	<u>3,800</u>	<u>5,633</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u><u>6,163</u></u>	<u><u>5,633</u></u>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損失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留存收益及非控股權益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i) 合約負債的列報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重新分類以便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採用的術語一致：

就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確認的合約負債先前列為客戶墊款。其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合約負債

16,290

— 預收客戶賬款

(16,290)

流動負債總額

—

(ii) 有關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新重大會計政策

銷售爆炸物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在賬單發出時已到期。

提供爆破服務

提供爆破作業的收入於完成服務時隨時間確認。賬單按月發出。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限介於0至60日。

4. 收益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得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主要活動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民用爆炸品	139,052	214,478	88,837	160,873
提供爆破作業	431,187	282,867	212,143	113,572
銷售商品	-	25,647	-	7,619
總收益	<u>570,239</u>	<u>522,992</u>	<u>300,980</u>	<u>282,064</u>

下表提供有關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92,968	233,419
合約負債	<u>16,290</u>	<u>3,300</u>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已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 大宗礦產貿易：於香港及中國買賣有色金屬及礦產
- 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以及提供爆破作業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原因是董事會並無獲呈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方面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大宗 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 物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	—	139,052	139,052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431,187	431,187
	<u>—</u>	<u>570,239</u>	<u>570,239</u>
分部(虧損)／溢利	<u>(3,107)</u>	<u>147,021</u>	<u>143,914</u>
其他收入			3,3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55)
融資成本			<u>(1,35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141,625</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大宗 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 物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5,647	497,345	522,992
	<u>25,647</u>	<u>497,345</u>	<u>522,992</u>
分部(虧損)／溢利	<u>(341)</u>	<u>163,634</u>	<u>163,293</u>
其他收入			1,3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5,072)
融資成本			<u>(2,50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157,093</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大宗 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 物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	—	88,837	88,837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212,143	212,143
	—	300,980	300,980
	<u>(2,145)</u>	<u>83,994</u>	<u>81,849</u>
其他收入			3,9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58)
融資成本			(7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2,07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大宗 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 物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7,619	274,445	282,064
	<u>(210)</u>	<u>67,036</u>	<u>66,826</u>
其他收入			5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68)
融資成本			(1,4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4,147</u>

6. 所得稅

並無就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擁有應課稅溢利。

於塔吉克斯坦註冊成立的兩間附屬公司須分別按企業所得稅率23%（就貨品生產以外業務而言）及13%（就貨品生產業務而言）納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2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惟以下除外：

- (i) 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等附屬公司之一從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經稅務機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覆核後，已延長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另一間附屬公司從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 (ii) 一間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之分公司，可享受9%的優惠稅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的當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13,653	17,518	7,640	4,202
— 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	1,941	2,118	1,029	2,118
本期遞延稅項	799	—	799	—
	<u>16,393</u>	<u>19,636</u>	<u>9,468</u>	<u>6,320</u>

7.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99	26,234	11,223	14,3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2	107	51	51
無形資產攤銷	46	46	23	23
	<u>20,547</u>	<u>26,387</u>	<u>11,297</u>	<u>14,430</u>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1,355	2,509	796	1,476
	<u>1,355</u>	<u>2,509</u>	<u>796</u>	<u>1,476</u>

8. 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中期股息		
每股0.005港元	15,658	—
每股0.003港元	—	9,398
	<u>15,658</u>	<u>9,398</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金額為人民幣15,658,000元的末期股息已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確認，其派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03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所宣布的中期股息，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75,676</u>	<u>82,834</u>	<u>43,160</u>	<u>34,027</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58,724</u>	<u>3,558,724</u>	<u>3,558,724</u>	<u>3,558,724</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就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為人民幣42,692,000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92,968	237,219
應收票據	90,497	44,162
	383,465	281,381

應收票據一般具有三個月至六個月的信貸期。大宗礦產貿易客戶一般須於貨品交付之前支付按金。銷售爆炸物品的應收貿易賬款於開具發票時應付，而本集團會向提供爆破作業業務的客戶提供0至60天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其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9,467	127,189
31至90日	175,729	66,040
91日至1年	16,448	19,306
1年以上	1,324	24,684
	292,968	237,219

12.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110,814	97,237
181至365日	4,238	1,860
1年以上	1,976	874
	<u>117,028</u>	<u>99,971</u>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購西藏廣旭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採礦服務及分包服務。進行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的現有經營規模。

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89
應收貿易賬款	12,450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6,1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57,000)</u>
	1,192
廉價購買收益	<u>(992)</u>
總代價	<u>200</u>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u>200</u>
收購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支付的現金代價	(200)
取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8,889</u>
	<u>8,689</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9,129,000元。該等應收賬款的總額為人民幣29,129,000元。該等應收賬款均並無減值，並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自收購日期起，西藏廣旭實業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收益的貢獻為人民幣99,043,000元及對損益貢獻為人民幣49,609,000元。假設收購事項發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則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605,176,000元和人民幣127,596,000元。此備考資料僅為說明的用途，其並不一定能顯示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會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日後表現的預測。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零代價將其於比優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於出售日期，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出售的淨資產	—
於出售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680
	6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680)
總代價	—

15. 資本承擔

以下為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0	3,471
向被投資公司注資	65,000	25,000

16.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細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盛安保安有限責任公司 (Inner Mongolia Shengan Security Limited)	受控股股東馬先生 共同控制的實體	由關聯方提供保安服務	826	550
烏海市天潤爆破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Wuhai City Tianrun Blast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聯營公司	出售予關聯方	1,441	8,802
			<u> </u>	<u> </u>

附註：

上述交易條款乃基於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議定。

(b) 本期間已付／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達人民幣1,08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之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9.03%。收益上升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近期開拓的塔吉克斯坦市場及西藏市場持續貢獻了巨大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約60.54%，主要是因為國內民用爆炸物品之銷售在第一季度大幅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258萬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人民幣60,273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1,216萬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09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303萬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51萬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另約人民幣19,516萬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62萬元)為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2,383萬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849萬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權益加本集團所借之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所組成。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已詳列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

重大收購

重大收購已詳列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內。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約人民幣9,000萬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萬元)除以總資產約人民幣114,094萬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495萬元))為7.89%(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04%)。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本期間溢利增加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若干應收貿易賬款達人民幣67,451,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004,000元)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達人民幣114,094,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508,000元)已被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重大資本承擔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為單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塔吉克斯坦共聘用2,08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14名)。員工酬金計劃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主要來自民用爆破生產及服務業務。本集團審視近年來的業務運作，會將注意力集中在民用爆破業務上，因該業務可為集團帶來豐厚且穩定的利潤，集團也將繼續大力拓展提供爆破作業的業務。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成功續期放債人牌照，繼續發展借貸業務。

本集團在塔吉克斯坦成立的以生產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子公司已經順利投產，並為本集團開始創造收益。

另外，在本集團第一季度報告提及的因內蒙地區進行全面環保檢查，令本集團的很多礦業客戶減產甚至停產，導致本集團內蒙地區的民爆收入受到直接負面影響的事件已經消除，內蒙地區的民爆收入已經全面恢復正常。

業務展望

本集團仍將專注發展民用爆破業務。

本集團會繼續做好炸藥生產業務，獲取穩定收益並積極向下游拓展。本集團也會穩中求新，充分利用「一帶一路」等政策，積極拓展新市場。我集團將努力爭取業務的可持續及正面增長，並為股東創造穩定的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馬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209,329,665股 普通股 (L)	33.98%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 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688,053,557股 普通股 (L) (附註4)	19.33%
熊澤科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80,811,927股 普通股 (L)	2.27%
	實益擁有人	10,673,333股 普通股 (L)	0.30%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秦春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6)	34,564,908股 普通股(L)	0.97%
劉發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415,854股 普通股(L)	6.76%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 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657,167,368股 普通股(L) (附註4)	46.57%
馬天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股 普通股(L)	0.08%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概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該等股份由耀洋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強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強先生被視為於耀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為馬鎖程先生、馬擘女士、馬霞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分別持有的151,666,666股、124,005,000股、172,166,037股及240,215,85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馬強先生的指示行使根據向彼等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ii)根據馬強先生的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身份行使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之投票權；及(iii)未經馬強先生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兌換權及彼等於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時獲得的換股股份。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強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馬鎖程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包含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0,811,92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澤科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包含Crystal Sky Development Inc.持有的34,024,9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秦女士及其兒子同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女士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耀洋	實益擁有人	1,209,329,665股 普通股 (L)	33.98%
馬鎖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666,666股 普通股 (L)	4.26%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 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45,716,556 股普通股 (L) (附註3)	49.05%
馬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2,166,037股 普通股 (L)	4.8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 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25,217,185股 普通股 (L) (附註3)	48.48%
馬曄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4,005,000股 普通股 (L)	3.48%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 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73,378,222股 普通股 (L) (附註3)	49.83%
楊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739,268股 普通股 (L)	7.66%
李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479,268股 普通股 (L)	7.66%
呂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415,854股 普通股 (L)	6.76%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概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3)馬擘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中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該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任何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該守則的守則條文C.3.1至C.3.6，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和姚芸竹女士)所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由其對此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強

中國，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丁宝山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天逸先生(主席助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